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112年1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規定。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訂定本要點。

參、申訴流程：

一、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肆、組織：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採學年制(任期由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一、申評會設置委員11人，由學校行政代表3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3人、學生代表1人，以及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組成之。

二、前項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三、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五、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

並依規定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中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伍、運作程序：

一、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2.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6. 對於非屬本辦法鎖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陸、決定執行：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3. 申訴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4.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三、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柒、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代理人簽名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請依據事實陳述)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若無則免填)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一、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經申評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將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						